

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奥科斯特累计未弥补亏损 45,835,717.71 元，公司股东权益-8,321,298.73 元。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